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夫妇累计出借给公司 5.69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增加 8,000 万元，减少 4.98 亿元；控股股东借款给上市公司是为了支持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王民、张永侠夫妇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取得的借款。王民、张永侠夫妇出借给公司的借款与其取得借款的利率或费用相同，并未从上述借款中牟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逾 25 亿元，董事王建新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夫妇、董事王建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控股股东借款给上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董事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高管辞职

因工作需要，沙雨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沙雨峰先生的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沙雨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五、聘任高管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姚恩东先生为总经理、赵子琪女士为副总经理。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姚恩东先生为总经理、赵子琪女士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谭 超

刘 鹏 飞

朱 广 峰

2018 年 12 月 3 日